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（具体详见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

立董事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（具体详见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具体详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